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爱帕斯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爱帕斯欢迎就有关执行涉及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取得的各项成绩的优先主题展开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 2014 年届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不仅能够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而且能够向有关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辩论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 周年审查提供参考。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将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继续解决千年发展目标所涉及的各种问题提供一个机会。应该优先重视将那些最不受重视的重点领域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框架之中。在执行这些目标过程中得到一个教训，那就是：2015 年后发展框架必须解决频频发生的不安全堕胎问题，这已成为影响发展中国家弱势妇女的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

据《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称，离目标距离最远和最不可能实现的目标是那些取决于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其中包括有关改善产妇健康的目标 5，该目标要求妇女能够实现其各项权利，并自主决定是否生孩子以及何时生孩子。报告确认在产妇健康方面有一定改善，例如，全球产妇死亡率已从 1990 年以来降低了近一半。不过，报告还指出，估计有 287 000 名产妇在 2010 年被报告死亡，其中有 85% 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

尽管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包括一个关于普及生殖健康的目标，但没有对有关不安全堕胎等可预防产妇死亡原因做出定义。不安全堕胎问题仍被一些国家所忽视，约占全球产妇死亡率的 13%。每个产妇死亡都会影响到妇女个人、她们的家庭及其社区。为了预防由于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可避免的产妇死亡，必须加强关注导致不安全堕胎的深层原因，源于种族、年龄、识字水平、生活条件以及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影响到妇女健康、生活及性别平等的各种因素。

从全球来讲，估计每年有 2 200 万人接受不安全堕胎，绝大多数发生在法律限制堕胎的地方。从而导致每年有 47 000 名妇女死亡，还有 500 多万妇女遭受残疾。贫穷、生活在农村地区以及年轻妇女特别容易接受不安全堕胎，因为她们不太可能拥有获得安全堕胎的资源。在东非、中部非洲和西非，不安全堕胎后的死亡风险最高，那里的不安全堕胎死亡率约为千分之五。对于良好的生殖健康和确保性别平等和公平而言，妇女和女孩获得安全堕胎护理极为重要。

我们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评价涉及妇女和女孩的千年发展目标在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各种挑战时还应该考虑迫切需要消除可预防的产妇死亡原因。必须将不安全堕胎作为新政策措施和干预的一个优先事项补充进来，以期实现所有与妇女和女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除了通过执行有效的卫生政策以期解决可预防的产妇死因问题，委员会还必须提出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审查其有关堕胎的处罚法律以及其他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做法的问题。

管辖和处罚生殖行为的法律直接违反了不歧视和平等原则，特别是在它们拒绝为妇女提供只有她们而非男子才需要的服务(例如，紧急避孕和堕胎)。当这些法律轻视妇女的自主决定权并利用国家处罚权力使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基于宗教或道德的各种社会规范得以合法长期存在时，它们还侵犯了妇女和女孩的基本人权。

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着重强调了各国需要确保妇女获得安全合法堕胎服务。尽管这些机构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但许多国家并未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妇女获取安全的堕胎护理服务。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民的基本权利。如果国家通过有关针对特定群体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处罚法律，那么它们就侵犯了个人的基本权利。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1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中指出，“刑法处罚和限制人工流产就是阻碍妇女享受健康权利的典型例子，这些障碍是不能允许的，必须予以消除。这些法律侵犯了妇女们的尊严和自主权，严重限制了妇女在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决策权”。另外，他还指出，“刑事司法系统内被调查、起诉和处罚的总体威胁对寻求堕胎者和未寻求堕胎者的情感健康和福祉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先前的研究报告表明，除了对妇女产生公共卫生影响，规定堕胎为犯罪行为法律并没有减少堕胎行为的发生。不过，它们确实增加了妇女容易遭受虐待、暴力和健康风险的几率，并且进一步降低了妇女的权能。

世界卫生组织发现，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与限制性堕胎法律存在关联。全世界有近 25%的妇女生活在除因强奸、乱伦或以拯救妇女生命为目的以外禁止堕胎的地方。

如果妇女和女孩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受到限制，无法及时找到避孕方法，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无法实施紧急避孕，那么她们就会面临意外怀孕或采取不安全的堕胎措施，从而为其健康、生活和家庭带来灾难性后果。

各国政府应该使堕胎行为非罪化，并应执行相关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妇女特别是青少年和年轻妇女能够获得没有基于其年龄的强制等待期以及其父母和配偶通知和(或)同意要求的安全和合法的堕胎服务，但应该根据其“不断提高的能力”让她们自主做出知情的性和生殖选择。另外，政府还应该提供充分的堕胎前和堕胎后服务，包括避孕咨询和关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信息。

另外，应该为执行各项法律和政策以及履行在批准国际条约方面承担的义务制定具体的目标和指标，以期便于获取所有循证的生殖健康教育、信息和服务。对人权理事会在若干决议中核准的有关注重人权的做法进行调整以期解决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问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种做法所提供的一系列原则应该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所制定各项目标和指标的基础，即问责、参与、

透明、增强权能、可持续性、不歧视及国际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为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用这种做法来解决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居高不下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应该将其适用于获取安全合法堕胎等所有领域内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该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敦促各国政府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重大行动》、《北京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各项建议，增加获取安全合法堕胎的机会，并且审查和废除惩罚性堕胎法律，以期实现妇女和女孩的生殖正义及性别平等和公平。所有这些干预措施都会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并且为新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铺平道路。
